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沙政办〔2021〕19号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3岁以下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三明市沙县区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三明市沙县区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 服务发展工作实施意见

随着全面两孩政策的实施，人民群众对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接受家庭以外的照护服务需求日益强烈。为满足我区人民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加快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和省、市贯彻意见，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以点带面，逐步建成主体多元、管理规范、安全健康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到 2021 年底，建成 2~3 所符合我区实际、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全面启动、平稳推进。

到 2025 年，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规范、服务标准、支持保障和监督管理体系基本健全，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服务水平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较好满足。

二、重点任务

（一）家庭婴幼儿照护服务

1.落实政策。在确保兑现法定产假的基础上，探索试行与婴幼儿照护服务配套衔接的育儿假、产休假，采取灵活措施，为家庭照护婴幼儿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卫健委、人社局，总工会、妇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科学育儿。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父母课堂、家庭课堂、“互联网+”等方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做好家庭婴幼儿早期照护服务工作。〔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计生协会，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3.健康服务。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责任单位：区卫健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1.服务设施统筹安排。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将需要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布局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在新建、扩建、改建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方面，必须符合相关标准。新建居住小区应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成居住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要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做

好公共活动区域的设施和部位改造，创建安全、适宜、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基础设施。老旧居住小区设施改造，要综合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开辟服务绿色通道，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婴幼儿照护的友好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卫健委、城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建设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综合设施，要与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大力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引导基层各类机构、组织在服务保障婴幼儿照护等群众需求上有更大作为。各乡（镇、街道）要根据实际，在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中，统筹考虑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区民政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

1.紧抓规划布局。要按照国家标准、规范，把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登记备案关。要立足实际，分析供需矛盾，既满足服务群众需求，考虑服务半径、覆盖面问题，又注重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有序发展、可持续发展。凡安全设施不达标、场地建设不规范、规划布局不合理、卫生环境条件不具备、人员结构比例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备案，防止无序、

随意登记备案。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区民政局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在区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核准登记后，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及时向区卫健局备案，登记机关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推送至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2.鼓励形式多样。鼓励各单位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等政策措施，支持通过公建公办、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作、以奖代补等方式，引导专业化服务组织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批龙头企业或社会组织。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在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等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用人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采取开设幼托班等多种形式，提供2~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根据家庭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区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3.加强队伍建设。各级医疗单位要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咨询服务和监督检查。妇幼保健机构要做好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健康培训、健康体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做好传染病防控工作、提供便捷的预防接种服务，卫生监督机构要做好相关卫生监督工作，区总医院要开通托育机构就医绿色通道为婴

幼儿就诊提供便利。落实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落实人防、技防和物防等基本建设要求。运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服务过程加强监管，让广大家长放心。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施动态管理。依法加强安全监管，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依法逐步实行工作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制定完善婴幼儿接送、晨午检、消防安全管理等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监控报警系统要全天候运行，确保婴幼儿活动区域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责任单位：区公安局、住建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夯实政策保障。全面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等 6 部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精神，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发展，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与学校、幼儿园相同的价格政策。符合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按照国家政策享受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卫健委，税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二)夯实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三)夯实人才保障。依据国家培养目标和培养计划，将婴幼儿照护专业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合理确定招生规模、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加快培养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组织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法律法规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好职业补贴、技能提升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社保补贴，努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人社局、卫健委，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四)夯实信息支撑。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结合婴幼儿照护服务实际，依托国家卫健委研发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对托育机构的申办过程、综合监管、信息公开、诚信记录、人员信息、服务过程以及业务数据等进行信息化全程管理，实现线上线下结合，在优化服务、加强

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

四、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及时制定出台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划制度和具体方案，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重大政策，协调相关部门落实责任，指导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开展。

(二)密切部门联系。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由区卫健委牵头，区发改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积极发挥总工会、团区委、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组织的作用，加强社会监督，强化行业自律，大力推动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健康发展。

(三)严格监督管理。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是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责任主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行属地管理。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中事后安全、消防、餐饮、卫生、服务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必须加强，建立健全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考核奖惩、安全保障和责任追究制度，确保各项政策标准、规章制度落实到位。对监管不力，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三明市沙县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附件

三明市沙县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促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建立三明市沙县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能。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加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统筹协调，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研究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重大问题，督促检查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总结经验，推广典型，促进全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健康发展。

二、工作规则。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以纪要形式印发。各乡（镇、街道）及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形成齐抓共管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合力。

三、人员组成

召集人：区政府分管副区长

副召集人：区卫健局局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成员：区发改局、教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文体旅游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

局、城管局，税务局，消防救援大队，区总工会、团区委、妇联、计生协会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卫健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卫健局分管副局长兼任。

四、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发改部门负责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

(二)财政部门负责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行业发展予以支持。

(三)教育部门负责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人才培养，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做好辖区幼儿园开设幼托班的规范管理。

(四)公安部门负责监督指导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防范。

(五)民政部门负责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服务范围。

(六)人社部门负责对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予以职业资格认定，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各项劳动保障权益。

(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优先保障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土地供应，完善相关规划规范和标准。

(八)住建部门负责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的施工监

管，完善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住建、城管部门加强老旧小区设施改造和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努力为婴幼儿出行提供便利条件。

(九)卫健部门负责牵头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十)应急管理、消防救援部门协助卫健部门依法开展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场所的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十一)税务部门负责贯彻落实有关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人的注册登记，对各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饮食用药安全进行监管。

(十三)工会组织负责推动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

(十四)共青团组织负责针对青年开展婴幼儿照护相关的宣传教育。

(十五)妇联组织负责参与为家庭提供科学育儿指导服务。

(十六)计划生育协会负责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宣传教育和社会监督。

抄送：。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
